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27號

原告 保時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張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9條（一）約定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被告未遵期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於114年5月21日遭開立罰單處罰。經原告以本院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於7日內為車輛檢驗並繳納罰單，逾

01 期終止兩造間契約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
02 止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
03 牌及行照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違規紀錄查詢資料、
08 存證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第11-20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
09 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
10 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(一)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
12 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李陸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張肇嘉